

2012年最新版

稅法總論

General Theories of Tax Law

● 陳清秀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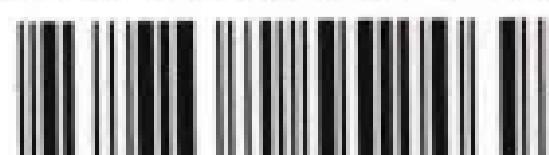
稅法總論

General Theories of Tax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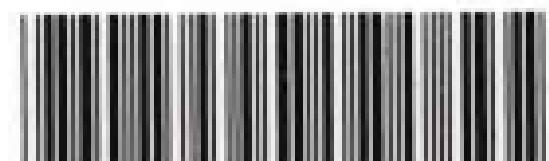
- 本書特色是將稅法總論的各項重要問題，作一綜合性分析探討，內容包括稅法基礎理論、基本原理、稅捐債務法律關係、稅捐稽徵程序關係、稅捐罰則以及稅捐行政救濟等稅法一般共通性問題，其內容豐富。
- 主要參酌引進德國、日本學說理論，並就我國實務見解加以分析研討。
- 可供大學研習稅法課程之使用，也可作為實務上處理稅務案件之參考。
- 如能熟讀本書，應可具備稅法基礎知識，而具有處理稅法問題之基本能力。



ISBN 978-986-255-246-9



9 789862 552469



.5C102RG

定價：750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稅法總論

陳清秀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稅法總論 / 陳清秀著. -- 七版. -- 臺北市：
元照, 2012.10
面 : 公分
ISBN 978-986-255-246-9 (平裝)

1. 稅法 2. 論述分析

567.023

101017586

稅法總論

5C102RG

2012 年 10 月 七版第 1 刷

作 者 陳清秀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246-9

第七版序

本書於二〇一〇年第六版出版至今，已經過二年，在此期間，稅法法令變動頗多，國內稅法學也蓬勃發展，大法官最新解釋及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也有許多值得參考之處，均值得關注。為此更新相關資料，並將第六版所未能更正內容重新檢視修正，以充實本書內容，提升本書品質，爰重新修正出版。

作者於臺大法律學系與法律學研究所初學稅法期間，惠蒙恩師黃茂榮教授在稅法理論與法學方法論上給予諸多啟發與指導。又惠蒙恩師 翁岳生教授在作者於研究所期間，對於行政法學的研究及處世哲學上，悉心指導，使作者受益良多，於此謹致謝忱。

稅法的研究方法論，有概念法學派理論，著重在稅法的概念及體系建構，以及稅捐法律關係的體系化，並強調稅法的邏輯演繹與歸納，自成一完整體系，故有助於納稅人的預測可能性與法的安定性。但此僅能構成稅法體系的客觀上表相之「外在美」而已，有助於實現「形式的法治國家」原則。

稅法研究也有利益法學派理論，強調應更深入觀察課稅事件所涉及之有關各方利益狀態，尤其徵納雙方的利益狀態，在法規的訂定及解釋適用上，進行利益衡量，以求得利益均衡狀態（大陸法學家羅豪才教授稱為平衡論）。再有價值法學派理論，強調憲法上基本人權保障價值，應落實於稅法上，將徵納雙方之利益均衡，建立在憲法的價值基礎上，以落實量能公平負擔，伸張稅捐正義。故有助於構成稅法體系的倫理上「內在美」，較能實現「實質的法治國家」原則。

如從東方哲學觀點，利益均衡可以儒家思想的「中庸之道」形容之，這是中華文化的王道思想，稅法要能福國利民，既要獲得國家財政收入，也要給予人民生存發展空間，因此雙方應立於執兩用中的誠信公正上。再從黃老思想而言，強調法規制度應當順性而為，符合自然法則的事件本質道理，才能使國家社會與人民均能永續發展。又從佛教思想而言，華嚴經教導人們應當處於「無著無縛解脫心」，金剛經也強調「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亦即應不執著於表相，而深入觀察其事件本質的實相，並以慈悲心利益眾生，接近儒家內聖外王的思想。因此，有助於構成稅法體系的永續發展的「靈魂」，較能使國家國泰民安。

稅法的體系化研究，既要求外在美，也要求內在美，更要求國家與人民均能永續生存發展。因此，在稅法的研究上，除「肉眼」觀察法規外觀文字外，必須具備「慧眼」與「法眼」，才能「明心見性」，觀察人間善惡。既要求建構完美精緻嚴謹的法律體系，也要求公平及效率兼顧，各方利益均衡，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要求，同時應符合事件本質之自然法則，以使國家、社會及納稅人均能永續生存發展，而能利益天下蒼生，實踐佛教所謂菩薩之道。爰以此心得與敬愛的讀者共勉之。

本書第七版在研擬修正期間，元照出版公司相關編輯同仁協助編輯，備極辛勞，謹此致謝。

本書內容仍有繼續精進空間，留待日後繼續改善，謹請各方賢達及稅法學愛好者共同雅正。

陳清秀 謹誌
於 德國慕尼黑大學
公法學圖書館
2012.8.11

序　　言

本書有系統的探討稅法總論的各項重要理論問題，內容包括稅法上的基本原理原則、稅捐債務關係、稅捐稽徵程序關係、稅捐罰則以及稅捐權利救濟。

本書可作為大學稅法總論課程的教科書，亦可作為有心研究稅法學的實務界人士，如法官、律師、會計師及稅務人員等在職進修的教材。作者期盼本書的出版，可以提升我國稅法學領域的研究水準，並促進稅捐正義與公平的實現，減少徵納雙方不必要的糾紛，維持稅捐稽徵秩序的和平。

作者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及臺大法律研究所學習期間，先後惠蒙恩師黃茂榮教授、翁岳生教授及楊日然教授在稅法學、行政法學及法理學方面的指導，謹於此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本書寫作及出版期間惠蒙植根法律事務所許士宦律師、潘正芬律師、陳鈺全律師、林望民律師、陳添輝律師、吳春享小姐、許瑞琪小姐、蔡士源先生、施國勳先生、蔡麗雲小姐等，或惠予賜教指正或協助打字校對，又惠蒙植根電腦有限公司及黃茂森先生、陳美玉小姐協助編排出版，於此謹申謝忱。另家母邱招女士及內人吳玉芳女士對於作者多方支持與鼓勵，使本書得以早日出版，作者由衷感激。

本書內容涵蓋甚廣，容有考量欠週之處，尚請社會各方賢達惠予賜正。

陳清秀
謹誌

於青田書房
1997.8.29

目 錄

第七版序

序 言

第一章 基礎理論

第一節 稅法的意義及其特徵.....	1
一、稅法的意義	1
二、稅法學在體系上的地位	1
三、稅法的特質	8
四、稅法學的研究方法論——中庸之道與利益均衡原則、 符合自然法則永續發展原則	11
第二節 稅法的體系.....	15
一、法律體系的任務	15
二、稅法體系研究的目標	15
三、稅法的外部體系	16
四、稅法的內在體系	20
五、稅法體系思考的實益	24
六、結 語	26
第三節 稅法上建制的基本原則	27
一、概 說	27
二、稅法上特殊的正義原則	28
三、稅捐的課徵與憲法上的原則	44

第四節 稅捐、規費、受益費與特別公課	71
一、概說	71
二、稅捐	71
三、受益負擔（規費與受益費）	76
四、特別公課	83
五、環境稅	87
第五節 課稅權——稅捐高權	89
一、概說	89
二、稅捐立法權的歸屬	89
三、稅捐收益權的歸屬	103
四、稅捐行政權的歸屬	111
第六節 稅法的法源	113
一、概說	113
二、成文法源	113
三、不成文法源	122
四、法源的位階	138
第七節 稅法的解釋	140
一、稅法解釋的目標	140
二、稅法上法律解釋的界限	142
三、稅法解釋的方法	143
第八節 稅法上法律漏洞補充	158
一、概說	158
二、法律漏洞的意義及其種類	158
三、法律漏洞的認定與法外空間	162
四、法律漏洞補充的合法性	163

五、法律漏洞補充的界限	165
六、法律漏洞的補充方法	167
第九節 稅法的適用	180
一、稅法的適用	180
二、稅法的適用原則	183
三、稅法的效力	186
第十節 經濟的觀察法	188
一、意 義	188
二、理論根據	191
三、經濟觀察法在稅法解釋上的適用情形——經濟上解釋 (wirtschaftliche Auslegung)	193
四、經濟觀察法在法律漏洞補充的適用情形	196
五、經濟觀察法在事實認定上的適用情形	197
六、適用類型	199
七、適用界限	206
八、未來展望	211
第十一節 稅捐規避	213
一、稅捐規避之概念	213
二、稅捐規避行爲之否認	216
三、稅捐規避行爲之成立要件	220
四、稅捐規避之法律效果	226
五、證 明	232
六、個別情形	233
第十二節 稅法上類型化觀察法	240
一、問題之提出	240
二、類型化觀察法的性質	240

三、類型化觀察法與經濟觀察法之區別	241
四、類型化觀察法的立論根據及其批判	242
五、類型化觀察法之種類	244
六、類型化觀察法之作用	246
七、類型化規定之限制	247
第十三節 稅法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249
一、溯及效力之概念	249
二、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法理依據	249
三、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及其例外	250
四、真正的溯及效力與不真正的溯及效力	253
五、法律效果之溯及作用與構成要件之溯及連結	257
六、程序從新原則？	258
七、過渡規定	259
第十四節 稅法上誠實信用原則.....	262
一、前 言	262
二、稅法上誠實信用原則之適用	262
三、稅法上權利失效	269
四、結 語	270
第二章 稅捐債務法	
第一節 稅捐法律關係的基本概念	271
一、稅捐法律關係的意義及其內容	271
二、稅法上法律關係之當事人	281
三、稅捐稽徵機關	288
四、稅務代理人	289

第二節 稅捐債務之發生	295
一、問題之提出——稅捐債務發生的意義	295
二、稅捐債務的成立時期	296
三、各個稅捐債務的成立時期	298
四、從構成要件實現而成立稅捐債權所導出的推論	300
第三節 課稅要件、稅捐優惠與重複課稅	306
一、課稅要件的意義及其機能	306
二、課稅要件的要素	306
三、稅捐優惠	318
四、重複課稅	324
第四節 稅捐債權的不可變更性及其例外	328
一、問題之提出	328
二、稅捐債權的不可變更性	328
三、不可變更性之例外	328
四、已發生之稅捐債權，因形成權之行使而變更	339
第五節 稅法上責任債務（第二次納稅義務）	340
一、目的	340
二、責任要件	341
三、責任的從屬性	344
四、責任的補充性	345
五、責任範圍	346
六、法定主義與便宜主義	347
七、責任請求權的主張——責任裁決	348
八、權利救濟	350
第六節 稅法上之連帶債務	353
一、稅法上連帶債務之本質	353

二、稅捐連帶債務之發生	355
三、稅法上連帶債務之效力	362
四、連帶債務之內部關係	368
五、連帶債務之主張	369
第七節 稅捐債務關係之變更及消滅.....	371
一、稅捐債務關係之變更	371
二、稅捐債務關係之消滅	378
第八節 稅捐的附帶給付.....	401
一、概 說	401
二、滯報金、怠報金	401
三、滯納金	403
四、利 息	408
第九節 稅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410
一、概 說	410
二、稅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構成要件	413
三、稅法上返還請求權之發生	421
四、稅法上返還請求權之清償期屆至	424
五、返還義務人與返還請求權人	425
六、返還範圍	427
七、返還請求權之行使與消滅時效	429
八、權利救濟	431

第三章 稅捐稽徵程序

第一節 稅捐稽徵程序概說	435
一、意 義	435
二、一般程序原則	436

三、稽徵程序之開始與當事人之程序上權利	446
四、事實關係的調查	450
五、證據方法、證據的評價	463
六、稅捐資料的保密	473
七、資訊公開	479
第二節 稅法上協力義務與稅捐申報	485
一、稅法上協力義務	485
二、稅捐申報	488
第三節 課稅處分	499
一、意 義	499
二、課稅處分的作成	499
三、課稅處分的種類	503
四、課稅處分的可分性	506
五、課稅處分的效力	510
六、課稅處分與變更處分	522
第四節 推計課稅	526
一、推計課稅之意義	526
二、推計課稅之性質	526
三、推計課稅之必要性及其法規依據	529
四、推計的對象	532
五、推計課稅的種類	535
六、推計課稅的指導原則	537
七、推計課稅的方法	539
八、推計課稅之合理性	544
九、稽徵行政程序問題	546

十、推計課稅與行政爭訟	547
十一、推計課稅在處罰領域上之適用	552
第五節 稅法上強制執行.....	556
一、概 說	556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強制執行沿革	556
三、行政執行的基本原則	558
四、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的前提要件	561
五、行政執行的程序	569
六、行政執行的確保	573
七、執行停止及撤回	577
八、權利保護	582
九、行政執行之終止	588
十、執行費用	589
第六節 稅法上個別案件正義 ——以稅捐稽徵法第四十條規定為例	590
一、問題之提出	590
二、稅法上個別案件正義——妥當性	591
三、稅捐之徵收「不當」的情形	592
四、稅捐徵收不當的主張	596
五、稅捐徵收不當的救濟	597
第七節 稅捐優先權與稅捐債權之保全	600
一、稅捐優先權	600
二、稅捐保全	604

第四章 稅捐罰則

第一節 稅捐秩序罰	617
一、意 義	617
二、種 類	618
三、處罰法定主義	618
四、成立要件	623
五、稅捐秩序罰的處罰對象主體	635
六、處 罰	641
第二節 稅捐刑罰	659
一、概 說	659
二、逃漏稅捐罪	659
三、違反代徵或扣繳義務罪	666
四、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罪	666
五、轉嫁處罰	669
六、主觀責任要件	673
七、處罰量刑	675
八、處罰程序	676
第三節 自動報繳免罰	678
一、概 說	678
二、自動報繳免罰的正當化根據	679
三、免罰要件	681
四、免罰範圍	686

第五章 稅捐權利保護

第一節 稅捐行政救濟	689
一、申請復查	689
二、訴願	696
第二節 稅捐行政訴訟	735
一、概說	735
二、訴願前置主義	736
三、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740
四、行政訴訟之提起	742
五、訴訟種類	748
六、行政訴訟之審理	765
七、行政訴訟裁判之基準時	780
八、行政訴訟之裁判	789
九、行政訴訟判決之既判力	793
十、上訴審程序	797
十一、聲請釋憲	799
參考文獻	803

附 錄

一、稅法總論期中考試參考試題	811
二、稅法總論期末考試參考試題	817